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荣恩医疗美容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511131011319D154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明明
诊 疗 科 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 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荣恩医疗美容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皮肤科 ;美容中医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 议) 接诊时间: 周 三 至周日, 9点30分至19点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经地路99弄6号3层6301室、6302室 联系电话: 15121104015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经地路99弄6号3层6301室、6302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三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512110401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 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083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荣恩医疗美容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5】第06—11—E018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六月 十一 日